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信阳市 2025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10-1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得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得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信阳市 2025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若或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项目任务内容

本合同提供服务项目内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信阳市 2025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具体内容为：

1. 实战演练部分项目需求：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直属一分局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参加，采取科学信息化演练手段，开展以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为主要情节的综合性应急演练。生态环境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乙方制定演练方案和监测方案，当地政府疏散周边群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演练会务接待需求：保障整个演练期间预演、正式演练参演人员及观摩人员产生的会务、餐饮和住宿费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

3. 演练视频制作需求：负责演练视频脚本制作，负责视频拍摄现场调度、前期拍摄、后期编辑制作，并按期提交 HDVD 格式演练视频短片，甲方享有全部拍摄内容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4. 演练脚本编制需求：按照《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信阳市浉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的规定，勘察演练现场，调查应急资源，在此基础上编写演练剧本。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20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即 49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应急演练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32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月 8 日 1 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2、服务地点：信阳市。

八、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达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直属一分局要求。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等形式)做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



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6.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分析，制定演练方案和监测方案；采取科学信息化演练手段，开展此次综合性应急演练，质量达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直属一分局要求。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9、乙方承担全部编制的方案、脚本、拍摄内容、素材保密义务。

十、不可抗力的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的补充协议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 225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公章）：河南得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经六路香榭里畔山兰溪 2 号楼一单元 340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账号：463050100100098405

联系电话：17638889345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